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16年3月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3月7日上午10时至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通讯表决的董事4人，为彭和平、陈治民、郑康、魏锋），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长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平安大华退出深圳长亮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停止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以及深圳市玖菲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玖菲特”）签订新的合伙协议以及相关文件，并同意平安大华根据原合伙协议的规定零对价退出深圳长亮创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投资基金”）。

因平安大华尚未对长亮投资基金出资，其退出长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各方无需支付对价。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长春先生办理平安大华退伙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签订

相关协议、文件、指定办理人等相关事务。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平安大华退出长亮投资基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7 日